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108-00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和朱邹菊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五万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详见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实施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五万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公告》,2108-00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70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的规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须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64)、《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77)、《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80)、《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18】1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拟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拟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或三万元的罚款。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回执告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不需要陈述、申辩和听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会持续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赵阿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

赵阿宝,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宁波余姚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岭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人代表,副董事长,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通知;李汉华先生和周晓璐女士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股和470,000股份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华泰证券办理完毕;李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0,000股,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长江证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10,3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3%;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5,9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4%;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4%。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42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299,4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46%。

本次质押,系补充前次质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实际控制人家族将于近期提前解除部分质押,以降低质押风险。

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本公司已制订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1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传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2018年2月10日起,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电子邮箱:ss000826@126.com

传真号码:0717-6442830

变更后:

电子邮箱:000826@tus-sound.com

传真号码:0717-6442936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网址:www.tus-sound.com

上述变更后电子邮箱自本公告之日起启用,原电子邮箱自本公告之日起作为过渡,2018年2月28日之后不再使用。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1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达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意向书》(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现赵达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结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赵达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赵达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时间过半,其在此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赵达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赵达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1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077),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2014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2019年)可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1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8年2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PPP项目,公司决定与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发电;销售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投资及相关业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水体治理)投资及相关业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8,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湖南省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公司决定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制水、供水、售水;给排水运营;给排水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给排水管材管件、设备、计量水表销售;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9%;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疆哈密市设立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559.62万元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哈密市设立合资公司。因双方合作条件后续发生变化,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哈密桑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农林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供暖,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等”(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与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拟为“衡山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8.27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99.4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0%;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88.8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7,544,4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3,141,362.5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到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方向。

根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2,790,000.00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形成的电费收入将陆续确认。鉴于生物质发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具有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政策依据,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新增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2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新增业务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2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与非关联法人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与非关联法人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共同出资设立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出资设立哈密桑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2,599.44万元与非关联法人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衡山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9,59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实施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PPP项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能建发”)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定为“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济能”),桑德济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济能建发出资人民币8,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工”)、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农建”)在湖南省湘潭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定为“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供水”),桑德供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9%;湖南三工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湘潭农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因原合资方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退出合作,为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哈密桑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迪环保”);桑迪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对外投资事项四

为实施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决定与非关联法人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山建投”)在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衡山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山桑德”),衡山桑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8.27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2,599.4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衡山建投出资人民币288.8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新疆哈密市设立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济能建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6164888R

公司住所: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4号

法定代表人:郑岩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对燃气、供热、发电、城市污水处理、市政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的投资与运营;能源领域投资及市场开发运营;燃气设备、供热设备、发电设备、市政行业设备、管网、保温防腐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材、建材、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气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租赁;充换电站、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济能建发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与湖南三工、湘潭农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5082Y

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秦跃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给该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一致;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砼预制构件(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建筑涂料、浮选剂、建筑机械及扣件的制造、销售;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

股权结构: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南三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公司名称: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LB5Y46H

公司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鸢尾路[城投(湘潭)制水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陈定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城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产业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基本农田及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开发;水利建设;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农业服务体系项目投资;农村供水节水、排污治污项目投资;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开发项目投资;农村养老项目投资;现代农业示范性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湘潭县农业局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湘潭农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3、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到交易对方。

4、对外投资事项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衡山建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双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327602O5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1号楼2305室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桑德新环卫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3737477754Z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麓城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廖文伟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经营范围: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履行投资主体职能;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指定由本公司作为业主的城乡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和使用由政府安排给公司使用的财政性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使用和增值;旧城改造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物资经营贸易;统一经营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拍卖权等城市资源;经营政府授权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储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衡山县人民政府持有其80.0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桑德新环卫与衡山建投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济能建发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桑德济能时,双方约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济能建发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桑德济能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发电;销售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投资及相关业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水体治理)投资及相关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济能建发出资8,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南三工、湘潭农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桑德供水时,各方约定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桑德供水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制水、供水、售水;给排水运营;给排水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给排水管材管件、设备、计量水表销售;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9%;湖南三工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湘潭农建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公司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桑迪环保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桑德环保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哈密桑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农林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供暖,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对外投资事项四

(1)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衡山建投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衡山桑德时,双方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衡山桑德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衡山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8.27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2,599.4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衡山建投出资人民币288.8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2018年1月,公司与济能建发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设立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在济南市长清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约8,4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约19,6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0%。

3、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发电;销售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投资及相关业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水体治理)投资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内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3名董事由乙方推荐,2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1名监事由乙方推荐,另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6、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后,并经市政府审核同